

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流程

處  
理  
流  
程

學生填寫申請表並依擬轉入  
學系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



原所屬系主任簽具意見核章



擬轉入學系主任簽具意見核章



各學系舉行轉系考試  
辦理初審複審



各系彙整核准名單造冊送  
教務處統一簽核公告



核准名單知會各相關單位  
及，以辦理各項異動作業



註冊時換發學生證



加退選前辦理課程抵免

作  
業  
注  
意  
事  
項

- 一、轉系學生修業滿一年者，得轉各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者，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三年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。
- 二、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- 三、每位學生以申請轉一學系為限